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14675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路号。

负责人张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王，，19年 月 日生，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路弄号室。

被执行人郭，，19年 月 日生，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路弄号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5民初1663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蒋家桥路15号30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陈文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